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許芷藍  
電話：049-2222106分機1376  
傳真：2241648  
電子信箱：bai830203@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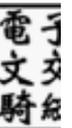
受文者：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582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480000A\_1130158255\_ATTACH1.pdf、  
376480000A\_1130158255\_ATTA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950號函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辦理。
- 二、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及特殊教育  
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7月3日（星期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1429@mail.kl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徵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